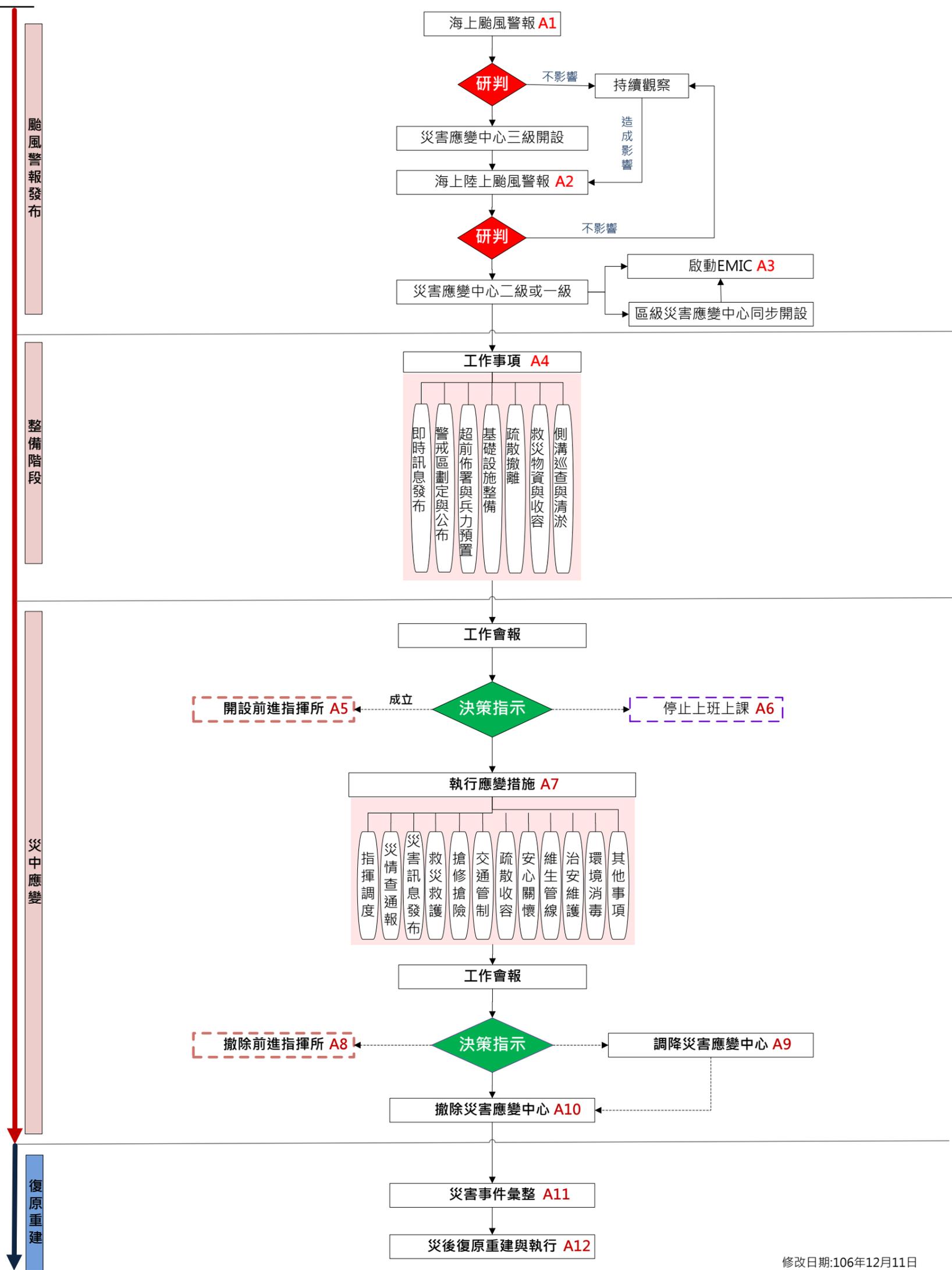


【A】壹、颱風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A】 颱風災害事件標準作業程序



修改日期:106年12月11日

【A】貳、颱風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和作業項目及執行(權責)機關一覽表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颱風警報發布	A1	海上颱風警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颱風行徑路線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消防局啟動初期緊急應變小組，加強颱風相關訊息之掌握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整備。</li> <li>完成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通知輪值人員備勤。</li> <li>災害應變中心提升三級以上開設時，消防局負責以電話、傳真、emome 簡訊及 LINE 等方式，及颱風警報相關訊息之傳遞。</li> <li>執勤期間受理災情通報及處置，應依規定製作。</li> </ol>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A2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及早因應戒備，或經本府研判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其開設等級及進駐編組單位，參照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li> <li>由消防局負責以電話、傳真、emome 簡訊及 LINE 等方式，通報相關單位進駐，相關單位接獲通報後應於 1 小時內派員進駐。</li> <li>依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之指示，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進駐單位或協請中央相關機關派駐協助救災任務。</li> </ol>	消防局
	A3	啟動 EMIC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於內政部消防署 EMIC 系統專案開設，並通報 37 區公所同步登錄開設。	消防局 區公所
整備階段	A4	即時訊息發布	A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開設災害應變告示網。</li> <li>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會議決議事項及相關防颱措施宣導。</li> <li>災害事件即時資訊掌握與發布，同步於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li> </ol>	智慧發展中心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警戒區劃定與公布	A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劃定海岸線、溪流、土石流、漁港泊地警戒管制區及公告等事項。</li> <li>相關機關單位依業管權責協助進行相關管制措施。</li> </ol>	消防局 相關機關
		超前佈署與兵力預置	A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本市易淹水地區或土石流地區研判降雨情形，視需要進行超前佈署，通知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做好人力與裝備整備待命，並協助低窪地區居民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li> <li>國軍依任務轄區預置兵力待命，派遣連絡官進駐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兵力、裝備及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li> <li>啟動防汛巡查編組人員分區巡查。</li> <li>通知自主防災社區動員警戒、巡查、通報及應變機制。</li> <li>進行移動式抽水機預佈作業。</li> <li>掌握區公所砂包數量，並請區公所公佈砂包索取地點。</li> <li>聯繫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整備。</li> <li>通報本市各級學校及護理機構加強防颱措施相關整備事宜。</li> </ol>	消防局 國軍部隊 水利局 工務局 交通局 各區公所 教育局 衛生局
		基礎設施整備	A4-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知抽水站、水閘門、移動式抽水機管理人員待命，並進行油料補充及操作測試，確認可正常運作。</li> <li>通知滯洪池、埤池權管單位配合進行水位預洩降作業。</li> <li>加強在建工程現地查核（如破堤、防汛缺口工程案件），並要求工程廠商落實破堤防汛計畫。</li> <li>易淹水道路、地下道、橋梁進行巡查及整備。</li> <li>對廣告招牌、施工圍籬、鷹架，通知所有人加強繫牢穩固。</li> <li>交通設施之巡檢及維護。</li> </ol>	水利局 工務局 交通局
		疏散撤離	A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揮官指示對高災害潛勢區域，督導區公所對於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強制撤離等事宜。</li> <li>掌握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之進度及人數。</li> </ol>	民政局
		救災物資與收容	A4-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生救災物資之盤點及儲備事項。</li> <li>對高災害潛勢地區之區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整備。</li> <li>通報對本市社福機構加強防颱措施相關整備事宜。</li> </ol>	社會局
		側溝巡查與清淤	A4-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低窪地區請各區清潔區隊加強側溝清淤及巡查。</li> <li>人員及車輛機具待命整備。</li> </ol>	環保局
災中應變	A5	開設前進指揮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揮官為統籌、調度整體救災資源，掌握災害現場救災及支援需求，指示開設前進指揮所後，消防局應依「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與所在地區公所選定適當地點開設。</li> <li>相關機關接獲指示後應依職權指定適當人員，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前進指揮所報到，依業務職掌執行救災任務。</li> <li>各進駐人員應確實掌握救災救護處置措施及相關災情資料彙整，同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li> </ol>	消防局 相關局處 災區公所
	A6	停止上班上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及風力、雨量預報資料，研判是否達停止上班上課之標準，並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辦理。</li> <li>指揮官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指示後，立即通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訊息。</li> </ol> </li> </ol>	人事處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2.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並通知各新聞媒體、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等，讓民眾知悉。	
		指揮調度	A7-1 1. 統籌救災資源整合： (1). 消防局負責災害現場救災救護人力及機具之調度指揮，以人命搜救為優先，搜救進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救護工作則於衛生局人員到達成立急救站後移交指揮權予衛生局。 (2). 衛生局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及急救處置，並將病患依檢傷分類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3). 工務局負責協助調派大型救災機具(大鋼牙、怪手、挖土機、大貨車等)及專業技術人員。 (4). 社會局負責民間慈善機構或社會服務團體及志工參與救災工作，開設捐款帳戶及救濟民生物資整合。 (5). 民政局協助確認受災戶名單或罹難者身分及後續相關事宜。 (6). 秘書處負責災害現場行政支援、前進指揮所、媒體中心、家屬休息中心等相關事情之聯繫，交通車輛則由交通局負責調度。 2. 徵用災害現場民間房屋作為緊急應變處所。 3. 劃定管制區，嚴禁非救災救護人員及車輛進入。 4. 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申請支援。	消防局 工務局 衛生局 社會局 民政局 警察局 秘書處 交通局 國軍單位
		災情查通報	A7-2 1. 消防局及所屬消防分隊： (1). 各大隊及消防分隊，應依「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災情查報與通報及救助相關工作。 (2). 動員義勇消防、消防救難志工團體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同時就查報人員之查報資料，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3). 彙整各查報系統經確認之災情資料，登錄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機關處理及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 2. 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分駐（派出）：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彙整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2). 各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應依職權主動進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將災情迅速通報警察局、消防局或災害應變中心。 (3). 運用警勤區、義警及民防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3. 民政局：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督導各區區公所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與警察局、消防局等其他相關單位進行橫向聯繫作業。 (2).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必要之戶政資料，以利查詢及受災民眾身份確認。 4. 水利局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彙整市轄各區水利設施等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警察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2). 動員防汛編組或協力團隊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5. 區公所 (1). 區公所人員、里長、鄰長及社區志工等，應主動進行災情查報資料，彙整及查證確認災情資料，並將災情登錄 EMIC 系統。 (2). 對於區內發生之災情，應持續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及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 其他機關： 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轄內各級學校、文化古蹟、道路橋梁、水庫、環保設施、重要經建設施、維生管線、社福機構、衛生醫療機構、農產畜牧、漁港、各風景區等，各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依權責儘速派員進行災情查報，同時彙整及查證確認資料應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7. 災害防救辦公室： 各業務權責機關提供彙整及查證確認之災情資料，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總彙整統計，提供指揮官、新聞處發布訊息，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讓民眾知悉。	消防局 警察局 民政局 水利局 區公所 災防辦公室 相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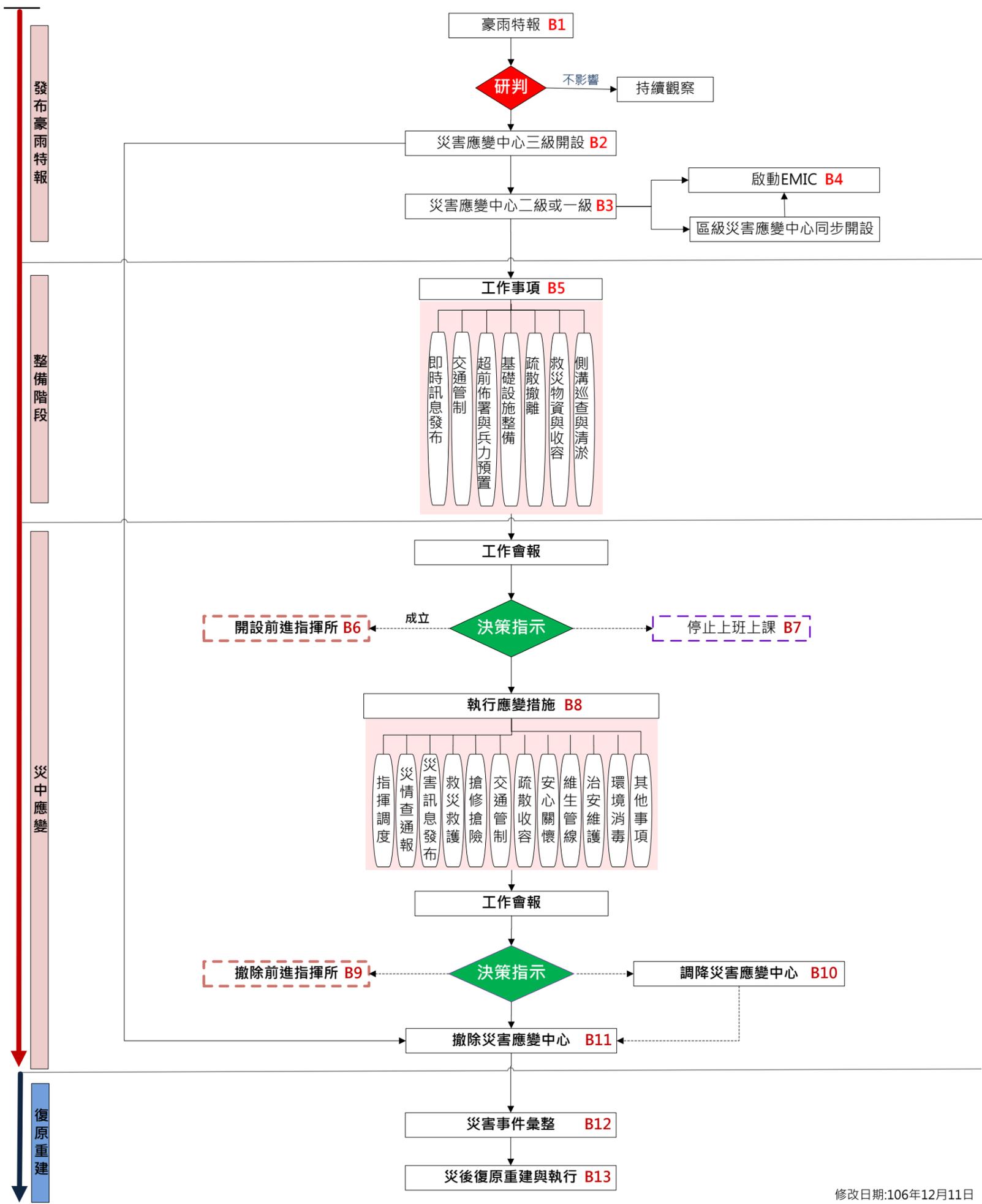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心。	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管線毀損搶修： 1. 接獲通報後派員至現場勘查並回報狀況。 2. 搶修作業短時間內如無法恢復供水，應透過宣傳車、記者會、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等管道公告週知，並提供給水點應急。 3. 對於停水訊息、影響戶數範圍、預估恢復供水時間等，應主動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自來水公司	
		治安維護	A7-10 災區治安維護： 1. 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區域，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2.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3. 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實施全天候勤務。 4.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依法逮捕送辦。	警察局	
		環境消毒	A7-11 1. 災區現場設置緊急調度站，提供流動公廁、清潔人員協助周邊環境垃圾清理清除作業。 2. 適時進行救災道路路面清掃清洗工作，以抑制揚塵。 3. 臨時供水點水質檢測。	環保局	
		其他事項	A7-12 結合社會資源： 1. 積極聯絡民間土木工會、結構工會、建築師工會、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險、搶救工作。 2. 積極聯絡社會服務團體、志工等，前往災區支援救災與災民收容輔導工作。 3. 積極聯絡民間救難團體趕往災害現場進行協助搶救工作。 4. 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工務局 社會局 消防局 經濟發展局	
		A8	撤除前進指揮所	當災害現場已獲控制或規模縮小時，經指揮官指示撤除前進指揮所。	消防局
		A9	調降 災害應變中心	當風力或降雨量已趨緩或災害事件處理完竣，經指揮官指示災害應變中心調降，區公所同步辦理。	消防局
		A10	撤除 災害應變中心	1. 中央氣象局發布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本市脫離颱風警戒區後，執行長(消防局長)經評估颱風威脅已降低，報請指揮官同意撤除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2.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權責機關應依業管權責進行後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消防局 相關機關
	復原重建	A11	災害事件彙整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應將本次颱風災害事件依業務權責之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及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災防辦公室
		A12	災後復原重建 與執行	1.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本府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視實際災情需求動支災害準備金進行必要之搶險搶修，如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應向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出擴充經費之申請。 2. 本府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應進行災後復建工程之查報作業，召開預算分配會議，核定災後復建工程案件，後續列管追蹤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	災防辦公室 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 相關機關 區公所

【B】壹、水災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B】水災災害事件標準作業程序



修改日期:106年12月11日

【B】貳、水災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和作業項目及執行(權責)機關一覽表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B1	豪雨特報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水利局隨時掌握豪雨動態消息，監看各地降雨資訊，水情是否達到河川水位警戒範圍，做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之準備。	水利局
	B2	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	豪雨特報發布後，持續監看觀察，經水利局研判有成立三級開設時，依指示辦理事項如下： 1. 輪值人員進駐水情中心，持續監視水情。 2. 啟動防汛巡查編組人員分區巡查。 3. 防汛編組人員、抽水站、水門、移動式抽水機操作人員及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應保持通訊暢通，並隨時注意水情狀況。 4. 當次豪雨特報，持續監看觀察後，如對本市未造成影響，解除之。	水利局
	B3	災害應變中心二級或一級開設	4. 豪雨特報持續增強，本市列入大豪雨警戒區後，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其開設等級及進駐編組單位，參照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5. 由水利局負責以電話、傳真、emome 簡訊及 LINE 等方式，通報相關進駐單位，相關單位接獲通報後應於 1 小時內派員進駐。 6. 依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之指示，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進駐單位或協請中央相關機關派駐協助救災任務。	水利局
	B4	啟動 EMIC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於內政部消防署 EMIC 系統專案開設，並通報 37 區公所同步登錄開設。	水利局 消防局
整備階段	B5	即時訊息發布	B5-1 4. 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開設災害應變告示網。 5. 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會議決議事項及相關防颱措施宣導。 6. 災害事件即時資訊掌握與發布，同步於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智慧發展中心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交通管制	B5-2 3. 對本市易淹水區域之道路或土石流易坍方之路段進行交通管制。 4. 對本市轄區過水橋或低窪地區之便橋，必要時應進行預防性之封橋措施，同時加強夜間照明設施。	警察局 工務局 公路主管機關
		超前佈署與兵力預置	B5-3 1. 針對本市易淹水或土石流地區研判降雨情形，視需要進行超前佈署，通知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做好人力及機具之整備待命，並協助低窪地區居民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 2. 國軍依任務轄區預置兵力待命，派遣連絡官進駐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兵力、裝備及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 3. 通知自主防災社區動員警戒、巡查、通報及應變機制。 4. 進行移動式抽水機預佈作業。 5. 聯繫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整備。 6. 掌握區公所砂包數量，並請區公所公佈砂包索取地點。 7. 通報本市各級學校及護理機構加強大豪雨相關整備事宜。	水利局 消防局 工務局 民政局 教育局 衛生局 國軍單位 各區公所
		基礎設施整備	B5-4 1. 通知抽水站、水閘門、移動式抽水機管理人員待命，並進行油料補充及操作測試，確認可正常運作。 2. 通知滯洪池、埤池權管單位配合進行水位預洩降作業。 3. 加強在建工程現地查核（如破堤、防汛缺口工程案件），並要求工程廠商落實破堤防汛計畫。	水利局
		疏散撤離	B5-5 1. 督導各區公所對於水災潛勢影響範圍之保全對象，執行勸導撤離或強制撤離等事宜。 2. 掌握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之進度及人數。	民政局
		救災物資與收容	B5-6 4. 民生救災物資之盤點及儲備事項。 5. 對高災害潛勢地區之區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整備。 6. 通報對本市社福機構加強大豪雨之防範措施及相關整備事宜。	社會局
		側溝巡查與清淤	B5-7 3. 對低窪地區請各區清潔區隊加強側溝清淤及巡查。 4. 人員及車輛機具待命整備。	環保局
災中應變	B6	開設前進指揮所	4. 指揮官為統籌、調度整體救災資源，掌握災害現場救災及支援需求，指示開設前進指揮所後，水利局應依「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與所在地區公所選定適當地點開設。 5. 相關機關接獲指示後應依職權指定適當人員，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前進指揮所報到，依業務職掌執行救災任務。 6. 各進駐人員應確實掌握救災救護處置措施及相關災情資料彙整，同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水利局 相關局處 災區公所
	B7	停止上班上課	1. 人事處： (1). 依中央氣象局雨量觀測及預報資料，研判是否達停止上班上課之標準，並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辦理。 (2). 指揮官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指示後，立即通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訊息。	人事處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2.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並通知各新聞媒體、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等，讓民眾知悉。	
B8		指揮調度	<p>2. 統籌救災資源整合：</p> <p>(7). 消防局負責災害現場救災救護人力及機具之調度指揮，以人命搜救為優先，搜救進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救護工作則於衛生局人員到達成立急救站後移交指揮權予衛生局。</p> <p>(8). 衛生局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及急救處置，並將病患依檢傷分類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p> <p>(9). 工務局負責協助調派大型救災機具(大鋼牙、怪手、挖土機、大貨車等)及專業技術人員。</p> <p>(10). 社會局負責民間慈善機構或社會服務團體及志工參與救災工作，開設捐款帳戶及救濟民生物資整合。</p> <p>(11). 民政局協助確認受災戶名單或罹難者身份及後續相關事宜。</p> <p>(12). 秘書處負責災害現場行政支援、前進指揮所、媒體中心、家屬休息中心等相關事情之聯繫，交通車輛則由交通局負責調度。</p> <p>2. 徵用災害現場民間房屋作為緊急應變處所。</p> <p>3. 劃定管制區，嚴禁非救災救護人員及車輛進入。</p> <p>4. 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申請支援。</p>	消防局 工務局 衛生局 社會局 民政局 警察局 秘書處 交通局 國軍單位
		災情查通報	<p>1. 消防局及所屬消防分隊：</p> <p>(4). 各大隊及消防分隊，應依「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災情查報與通報及救助相關工作。</p> <p>(5). 動員義勇消防、消防救難志工團體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同時就查報人員之查報資料，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p> <p>(6). 彙整各查報系統經確認之災情資料，登錄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機關處理及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p> <p>2. 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分駐（派出）：</p> <p>(4).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彙整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p> <p>(5). 各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應依職權主動進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將災情迅速通報警察局、消防局或災害應變中心。</p> <p>(6). 運用警勤區、義警及民防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p> <p>3. 民政局：</p> <p>(3).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督導各區區公所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與警察局、消防局等協力機關進行橫向聯繫作業。</p> <p>(4).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必要之戶政資料，以利查詢及受災民眾身份確認。</p> <p>4. 水利局</p> <p>(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彙整市轄各區積淹水及水利設施等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警察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p> <p>(2). 動員防汛編組或協力團隊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p> <p>8. 區公所</p> <p>(3). 區公所人員、里長、鄰長及社區志工等，應主動進行災情查報資料，彙整及查證確認災情資料，並將災情登錄 EMIC 系統。</p> <p>(4). 對於區內發生之災情，應持續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及回報災害應變中心。</p> <p>9. 其他機關： 發布豪雨特報後，本市轄內各級學校、文化古蹟、道路橋梁、水庫、環保設施、重要經建設施、維生管線、社福機構、衛生醫療機構、農產畜牧、漁港、各風景區等，各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依權責儘速派員進行災情查報，同時彙整及查證確認資料應回報災害應變中心。</p> <p>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各業務權責機關提供彙整及查證確認之災情資料，由災害防救辦</p>	消防局 警察局 民政局 水利局 區公所 災防辦公室 其他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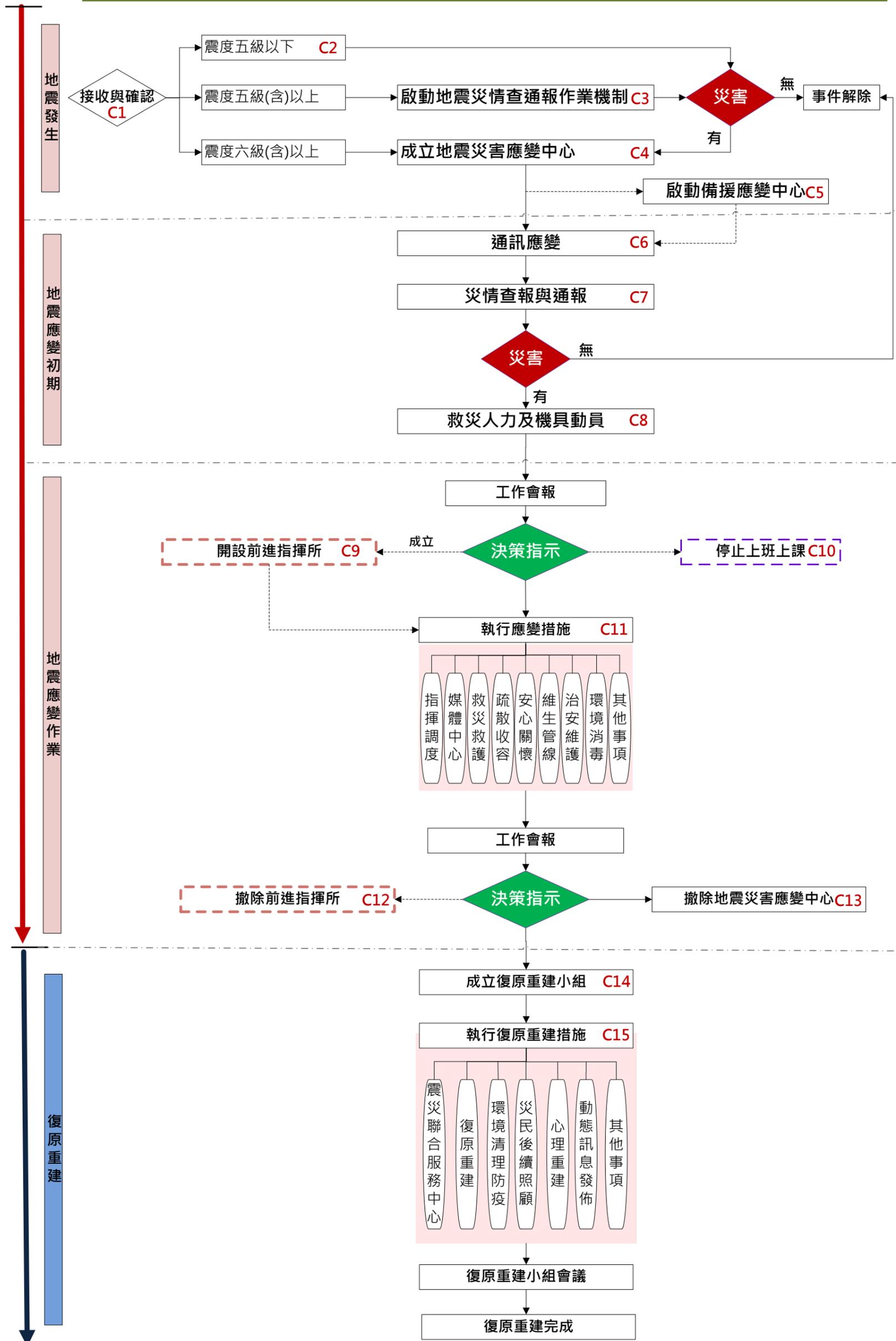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p>(5). 船舶在本市漁港區內遇難，立即通報消防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及船東公司，進行相關緊急救援任務。</p> <p>(6). 船舶在本市內陸水域內遇難，立即通報消防局及船東公司，進行相關緊急救援任務。</p>	
		交通管制	<p>2.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p> <p>(7).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p> <p>(8).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空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p> <p>(9). 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p> <p>(10).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p> <p>(11). 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p> <p>(12).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p>	<p>警察局 工務局 交通局 消防局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p>
		疏散收容	<p>3. 警戒疏散：</p> <p>(3). 監視水文資訊收集平台，當各區達淹水警戒、河川警戒水位、水庫洩洪警戒或水利署通報警戒資訊時，通報各警戒區公所針對水災保全對象進行垂直避難或強制撤離。</p> <p>(4). 當行政院農委會發布本市轄區為土石流黃色警戒時，通報警戒區域之區公所對保全對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土石流紅色警戒時，進行強制疏散撤離。</p> <p>4. 災民收容及救濟：</p> <p>(3). 災民收容救濟作業，依災民登記、災民收容、災民救濟、災民調查與服務與災民遣散等程序辦理，以各區所開設之臨時收容處所為主。</p> <p>(4). 必要時，由各區公所運用已簽定支援協定之旅宿業作為臨時安置處所。</p>	<p>水利局 民政局 社會局</p>
		安心關懷	<p>4. 確認受災戶名冊，即時掌握個案及家屬需求協助依親及短期收容，並提供情緒支持等心理撫慰服務。</p> <p>5. 視災情啟動個案服務(一戶一社工)，全程陪伴，結合專業社福團體，提供即時服務。</p> <p>6. 受災戶學生安心輔導及就學，由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師及心理師個別心理輔導。</p>	<p>社會局 教育局</p>
		維生管線	<p>電信線路毀損搶修：</p> <p>5. 電信公司接獲線路毀損通報後，應由測量單位測試用戶障礙數量，並立即派員前往處理及回報障礙情形、影響通信範圍、預定修復時間等狀況。</p> <p>6. 重要中繼電路應優先搶修或經調度恢復通話。</p> <p>7. 搶修器具或材料缺乏時，可視狀況提出支援請求。</p> <p>8. 現場搶修作業依照電信公司之標準作業程序或準則辦理，並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作業完成後立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p>	<p>中華電信公司</p>
			<p>電桿倒塌或供電線路受損之搶修：</p> <p>4. 台電公司接獲災情通報後，立即派員至現場勘查處理。</p> <p>5. 現場人員確認供電線路受損狀況後立即回報，進行搶修搶通作業，並採取各項安全措施，作業完成後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p> <p>6. 對於停電訊息、影響戶數範圍、預估恢復供電時間等，應主動回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p>	<p>臺灣電力公司</p>
			<p>天然瓦斯管線洩漏搶修：</p> <p>3. 接獲通報後派員至現場勘查並回報狀況。</p> <p>4. 搶修作業應以安全為優先考量，施工作業時應適時疏散影響範圍內之住戶，及協請警察局派員交通疏導，搶修完成後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p>	<p>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p>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自來水管線毀損搶修： 4. 接獲通報後派員至現場勘查並回報狀況。 5. 搶修作業短時間內如無法恢復供水，應透過宣傳車、記者會、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等管道公告週知，並提供給水點應急。 6. 對於停水訊息、影響戶數範圍、預估恢復供水時間等，應主動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自來水公司
		治安維護	B8-10 災區治安維護： 5. 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區域，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6.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7. 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實施全天候勤務。 8.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依法逮捕送辦。	警察局
		環境消毒	B8-11 4. 災區現場設置緊急調度站，提供流動公廁、環境清潔人員協助周邊環境垃圾清理清除作業。 5. 適時進行救災道路路面清掃清洗工作，以抑制揚塵。 6. 臨時供水點水質檢測。	環保局
		其他事項	B8-12 結合社會資源： 1. 積極聯絡民間土木工會、結構工會、建築師工會、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險、搶救工作。 2. 積極聯絡社會服務團體、志工等，前往災區支援救災與災民收容輔導工作。 3. 積極聯絡民間救難團體趕往災害現場進行協助搶救工作。 4. 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工務局 社會局 消防局 經濟發展局
	B9	撤除前進指揮所	當災害現場已獲控制或規模縮小時，經指揮官指示撤除之。	水利局
	B10	調降 災害應變中心	當降雨量已趨緩或災害事件處理完竣，經指揮官指示災害應變中心調降，區公所同步辦理。	水利局
	B11	撤除 災害應變中心	3. 中央氣象局發布解除豪雨特報後，執行長(水利局長)經評估威脅已降低，報請指揮官同意撤除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4.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權責機關應依業管權責進行後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水利局 相關機關
復原重建	B12	災害事件彙整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應將本次水災災害事件依業務權責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及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災防辦公室
	B13	災後復原重建 與執行	3.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本府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視實際災情需求動支災害準備金進行必要之搶險搶修，如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應向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出擴充經費之申請。 4. 本府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應進行災後復建工程之查報作業，召開預算分配會議，核定災後復建工程案件，後續列管追蹤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	災防辦公室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相關機關 區公所

【C】壹、地震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C】地震災害事件標準作業程序



【C】貳、地震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和作業項目及執行(權責)機關一覽表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地震發生後	C1	接收與確認	C1 1. 接收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後，確認本次地震規模及震央位置。 2. 依中央氣象局「地震報告」確認本市最大震度及震央位置，當本市震度達五級以上時，以 LINE、電話或無線電等方式通報消防局局長。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C2	震度未達五級時	C2 1. 強震即時警報顯示本市震度五級以下，經通報查證有災情發生後，立即成立地震災害應變中心。 2. 經查證本市轄內無災情發生後，本次地震警報解除。	
	C3	震度五級以上時	C3 1. 立即啟動地震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消防局參照「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通報各大隊及分隊進行災情查報作業。 2.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區公所應依本府「地震災情查報通報作業機制」及「臺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主動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並於 1 小時內填具「災情查報表」或以 LINE 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3. 經通報查證本市轄內有重大災情發生後，應立即成立地震災害應變中心。 4. 經查證無重大災情發生後，本次地震警報解除。	消防局 各編組單位 區公所
	C4	震度六級以上時	C4 1. 接獲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及「地震報告」後，確認本次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立即成立地震災害應變中心，由消防局負責以電話、傳真、emome 簡訊及 LINE 等方式，依「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點」規定，通報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同時通報各區公所同步開設。各編組單位應指派主管層級以上或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 2. 各編組單位及區公所應依業務權責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之任務。 3. 各編組單位及區公所應依本府「地震災情查報通報作業機制」及「臺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主動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並於 1 小時內填具「災情查報表」或以 LINE 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對於有災情發生之主管機關應隨時回報，並於 3 小時內續報。 4.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由消防局開設 EMIC 系統，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利災情傳遞及聯絡相關事宜。 5. 當地震發生後，如造成通訊中斷無法進行電話、傳真、emome 簡訊及 LINE 通報時，各編組單位應不待通知自動指派人員進駐。 6. 各編組單位及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應建立 24 小時聯繫窗口，指定專人負責聯繫協調事宜。	消防局 相關局處
	C5	啟動備援應變中心	C5 1. 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地點為消防局 6 樓(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 號)，如消防局大樓因強烈地震造成毀損，無法正常運作，經市長裁示啟動民治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新營區三興街 380 號)或適當之地點。 2. 啟動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後，由消防局負責以電話、傳真、emome 簡訊及 LINE 等方式，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區公所知悉。 3. 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之聯繫電話及開設地點，應發布新聞或透過 LINE、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等管道，讓民眾知悉。	消防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地震應變初期	C6	通訊應變	<p>C6</p> <p>1. 無線電站台應變機制:</p> <p>I. 消防局:</p> <p>(1). 當強烈地震造成無線電站台倒塌或傾斜時，如影響大凍山、仙公廟無線電站台通訊效能，則切換指揮頻道至梅嶺站台(N12)；如影響南科、經緯無線電站台通訊效能，則切換指揮頻道至大遠百站台(N14)；或由消防局指揮中心切換指揮頻道站台做為因應。</p> <p>(2). 地震災害發生後，為避免各大隊、分隊間無線電通訊相互干擾，影響救災救護任務，由消防局律定救災救護無線電替用專屬頻道。</p> <p>II. 警察局</p> <p>在強烈地震時，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災情查報作業，並了解無線電運作情形；另無線電均有直通功能鍵，當無線電台因地震災害損壞時，只需按下功能鍵即可不經受災站台轉播直接通訊，且有機動轉播機設備，可即時架設恢復受損站臺轄區通訊。</p> <p>2. 移動式無線電轉播應變機制:</p> <p>(1). 新營、麻豆、佳里、新市、南科、復興、永華、特搜、南門等分隊所配置之移動式無線電轉播機，所屬無線電站台因故障無法使用時，由配置單位至災害現場架設3公尺天線，並將無線電頻道調整至N16。必要時，指揮中心得調動鄰近分隊所屬移動式轉播機支援通訊。</p> <p>(2). 通知本市義消通訊中隊，至災害現場架設臨時通訊站。</p> <p>3. 衛星電話應變機制:</p> <p>當強烈地震發生後，造成無線電站台無法啟動，災害應變中心及消防局所屬大隊、分隊、特搜分隊等，應立即使用 Thuraya 衛星電話或 Inmarsat 海事衛星電話，作為對外聯絡通報系統。</p> <p>4. 其他通訊應變機制:</p> <p>(1). 通知維護廠商協助於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現場儘速安裝備援設備(移動式轉播機)，以利執行救災救護任務，並通報中華電信公司儘速恢復通訊暢通。</p> <p>(2). 依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暨種子教官管理實施計畫」派遣通訊平台車，建立通訊、衛星電話聯繫平台。</p>	消防局 警察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C7	災情查報與通報	<p>C7</p> <p>1. 消防局及所屬消防分隊：  (7). 各大隊及消防分隊，應依「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災情查報與通報及救助相關工作。  (8). 動員義勇消防、消防救難志工團體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同時就查報人員之查報資料，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9). 彙整各查報系統經確認之災情資料，登錄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機關處理及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p> <p>2. 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分駐（派出）：  (7).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彙整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8). 各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應依職權主動進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將災情迅速通報警察局、消防局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9). 運用警勤區、義警及民防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p> <p>3. 民政局：  (5).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督導各區公所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與警察局、消防局等協力機關進行橫向聯繫作業。  (6).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必要之戶政資料，以利查詢及受災民眾身份確認。</p> <p>4. 水利局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彙整轄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下水道、抽水站、水利設施等結構安全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警察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2). 動員防汛編組人員或協力團隊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p> <p>5. 區公所  (5). 各區公所人員、里長、鄰長及社區志工等，應主動進行災情查報資料，彙整及查證確認災情資料，並將災情登錄 EMIC 系統。  (6). 對於區內發生之災情，應持續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及回報災害應變中心。</p> <p>6. 其他機關：  強烈地震發生後，本市轄內各級學校、文化古蹟、道路橋梁、水庫、環保設施、重要經建設施、維生管線、社福機構、衛生醫療機構、農產畜牧、漁港、各風景區等，各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依權責儘速派員進行災情查報，同時彙整及查證確認資料後，應回報災害應變中心。</p> <p>7. 災害防救辦公室：  各業務權責機關提供彙整及查證確認之災情資料，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總彙整統計，提供指揮官、新聞處發布訊息，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讓民眾知悉。</p>	<p>消防局  警察局  民政局  水利局  區公所  災防辦公室  其他機關</p>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C8	救災人力及機具動員	<p>C8</p> <p>1. 消防局及所屬消防分隊：  (1). 通知各大隊及所屬消防分隊，所有同仁立即停止輪休，並返隊報到，依任務指派至指定災害現場進行救災救護工作。  (2). 通報本市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救護任務，同時攜帶相關救災裝備，迅速前往各分隊報到，待命接受各大隊及分隊之任務派遣。  (3). 動員民間重機具廠商協助救災，通知本市轄內可供調度徵用之重機具廠商，依任務指派至指定災害現場協助救災工作。  (4). 當災情擴大超過本市人力所能負荷時，立即向中央請求支援協助或啟動縣市支援協定。</p> <p>2. 工務局及所屬大隊：  (1). 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至指定災害現場進行搶險、搶修、搶通作業。  (2). 動員本市營造工程業者或廠商，協助調度人力及機具至指定災害現場進行救災任務。  (3). 動員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本市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人員等，對建築物受損進行緊急評估或參與建物倒塌搶救提供專業技術。</p> <p>3. 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所：  (1). 立即通知醫事人員待命，視需要指定人員至災害現場進行救護醫療任務，並緊急召回休假之人員。  (2). 動員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啟動大量傷患應變機制，依流程召回醫事人員，準備協助大量傷患之醫療照顧或至指定災區成立急救站。</p> <p>4. 社會局：  (1). 立即通知本市列冊祥和志工或民間志工組織、NGO、慈善宗教團體等，至災害現場協助相關社會救助及關懷行動。  (2). 通知救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準備相關民生救濟物品，依指示送達指定地點。  (3). 與災區之區公所聯繫開設災民收容處所或簽署支援協定之飯店、汽車旅館、民宿、宗教寺廟提供臨時收容處所。</p> <p>5. 國軍部隊：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國軍秉持「救災視同作戰」任務指示，視災害現場需要，派遣必要之兵力及機具，由消防局統一指揮救災工作。  (2). 當災情擴大需調用更多兵力及機具投入救災工作時，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p>	消防局 工務局 衛生局 社會局 國軍單位
地震應變作業	C9	開設前進指揮所	<p>C9</p> <p>7. 指揮官為統籌、調度整體救災資源，掌握災害現場救災及支援需求，指示開設前進指揮所後，消防局應依「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與所在地區公所選定適當地點開設。  8. 相關機關接獲指示後應依職權指定適當人員，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前進指揮所報到，依業務職掌執行救災任務。  9. 各進駐人員應確實掌握救災救護處置措施及相關災情資料彙整，同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p>	消防局 前進指揮所 進駐單位 災害轄區公所
	C10	停止上班上課	<p>3. 人事處：  (1). 地震過後，依災情彙整通報資料，研判本市或局部行政區域是否達停止上班上課之標準，並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辦理。  (2). 指揮官宣布本市或局部行政區域停止上班上課指示後，立即通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訊息。</p> <p>4.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並通知各新聞媒體、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等，讓民眾知悉。</p>	人事處 新聞及國際 關係處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C11	執行應變措施	<p>C11-1 指揮調度</p> <p>1. 統籌救災資源整合：            (13). 消防局負責災害現場救災救護人力及機具之調度指揮，以人命搜救為優先，搜救進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救護工作則於衛生局人員到達成立急救站後移交指揮權予衛生局。            (14). 衛生局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及急救處置，並將病患依檢傷分類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15). 工務局負責協助調派大型救災機具(大鋼牙、怪手、挖土機、大貨車等)及專業技術人員。            (16). 社會局負責民間慈善機構或社會服務團體及志工參與救災工作，開設捐款帳戶及救濟民生物資整合。            (17). 民政局協助確認受災戶名單或罹難者身分及後續相關事宜。            (18). 秘書處負責災害現場行政支援、前進指揮所、媒體中心、家屬休息中心等相關事情之聯繫，交通車輛則由交通局負責調度。            2. 徵用災害現場民間房屋作為緊急應變處所。            3. 劃定管制區，嚴禁非救災救護人員及車輛進入。            4. 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申請支援。</p>	消防局 工務局 衛生局 社會局 民政局 警察局 秘書處 交通局 國軍單位
			<p>C11-2 媒體中心</p> <p>1. 成立媒體中心：            (1). 指定新聞發言人，負責新聞媒體溝通聯繫，掌握最新災情處置狀況，定時召開記者會，讓家屬了解救災執行進度。            (2). 設置媒體採訪區，指揮官或新聞發言人，適時接受現場採訪，以提供災民最新救災訊息。            (3). 架設災情看板，隨時更新，提供相關訊息，同時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同步揭露，讓社會大眾知悉。            2. 提供新聞媒體必要的空間及設施(如網路、WiFi)。</p>	新聞及國際 關係處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C11-3 救災救護	<p>1. 受困民眾救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現場以人命搜救為優先，利用搜救犬、生命探測儀器，確認受困民眾位置，進行搜救任務。</li> <li>(2). 為防止二次危害，災害現場應勘查研判確認建築物無倒塌之虞，搜救人員及救難團體必須聽從指揮官任務指派，才能進入現場搜救。</li> <li>(3). 搶救初期應以人工挖掘方式為首要，災害現場經歷多方探測已無生命徵象，或經歷 72 小時後與受難家屬協商後，可採重機械開挖方式進行救援。</li> <li>(4). 重機械拆解開挖過程，應視狀況隨時徵詢土木或結構技師等專業意見及進行支撐作業。如發現受困民眾，應評估後續救災處置措施及救出。</li> <li>(5). 如受困民眾已罹難，儘可能對大體保持完整，將其送往罹難者收容中心或殯儀館，依罹難者遺體處理相關作業程序辦理。</li> <li>(6). 視災害現場需要協助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直昇機執行救援任務。</li> </ol> <p>2. 大量傷患救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li> <li>(2). 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醫師等救護人員，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並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li> <li>(3). 評估災害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li> <li>(4). 調派專業心理輔導員進駐急救站，對現場受困災民及救災人員隨時提供心理諮詢服務。</li> <li>(5). 彙整統計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名單及人數，回報災害應變中心。</li> </ol> <p>3. 傷亡名單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彙整統計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名單及人數，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包含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等資料)。</li> <li>(2). 受傷民眾送往醫院救治後，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li> <li>(3). 如發生重大災害事件，大量罹難者之處理，由民政局負責後續協調冰櫃、屍袋支援調度，罹難者身份如無直系親人或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相關單位會同辦理。</li> </ol> <p>4. 火災搶救或引發複合式災害：</p> <p>災害現場因地震觸發火源，點燃建築物內可燃物，產生區域性多點火災現象，引發複合式災害，由消防局依業務職權啟動 CCIO 機制，救災人力、車輛視災害現場彈性調度運用，調派進行救災滅火。</p> <p>5. 路基下陷、橋梁道路毀損搶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報轄區員警派員至現場協助設置警告標示禁止通行及疏導交通。</li> <li>(2). 由工務局負責通報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險、搶修、搶通作業，儘速恢復交通順暢，若毀損嚴重，短期間無法修護，應封閉現場做好管制措施，避免發生二次傷害。</li> <li>(3). 橋梁道路封閉後，應規劃道路替代路線，同時發布新聞，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揭露，讓用路人及早改道行駛。</li> </ol> <p>6. 堤防、水利設施毀及水資源回收中心等毀損搶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利局接獲通報後，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及設施權管機關至災害現場進行搶險、搶修作業。</li> <li>(2). 開口契約廠商救災能量不足或災情有擴大之虞時，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申請支援。</li> </ol> <p>7. 公有建築物毀損搶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烈地震過後，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儘速派員勘查通報，如有毀損應立即封閉現場管制人員進出，以維安全。</li> <li>(2). 動支災害準備金或通知開口契約廠商致災害現場進行搶修作業。</li> <li>(3). 協請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本市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li> </ol>	<p>消防局 衛生局 警察局 民政局 工務局 水利局 交通局</p>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人員等，對該公有建築物受損進行緊急評估，經評估列為危險建築物後，提報災後復原重建工程。	
			<p>1. 受災民眾疏散：</p> <p>(1). 強烈地震過後，大樓或民宅發生傾斜倒塌，已無法居住之受災民眾，社會局及各區公所應立即規劃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p> <p>(2). 各區公所應調派車輛將受災民眾安全載送至避難收容處所，如車輛調派支援不足時，協請警察局、交通局或國軍支援調派車輛。</p> <p>(3). 各轄區警察應協助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治安維護、交通疏導及相關事宜。</p> <p>2. 災民收容及物資救濟：</p> <p>(1). 對於受災民眾後續照顧，調查短期可依親或借住親友家或無家可歸者，對於無家可歸之受災民眾，協請轄內飯店、旅宿業或適當處所，提供作為收容安置處所。</p> <p>(2). 受災民眾收容安置作業，應依「臺南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之規定辦理。</p> <p>(3). 視災情需要設置捐款帳戶，啟動多元捐款管道。</p> <p>(4). 捐贈民生物資管理，成立統一民生物資收受窗口，由專人負責物資收受及媒合之工作。</p> <p>(5). 受災戶慰問，全面照顧。</p>	<p>社會局 警察局 交通局 國軍單位</p>
			<p>7. 確認受災戶名冊，即時掌握個案及家屬需求協助依親及短期收容，並提供情緒支持等心理撫慰服務。</p> <p>8. 視災情啟動個案服務(一戶一社工)，全程陪伴，結合專業社福團體，提供即時服務。</p> <p>9. 受災戶學生安心輔導及就學，由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師及心理師個別心理輔導。</p>	<p>社會局 教育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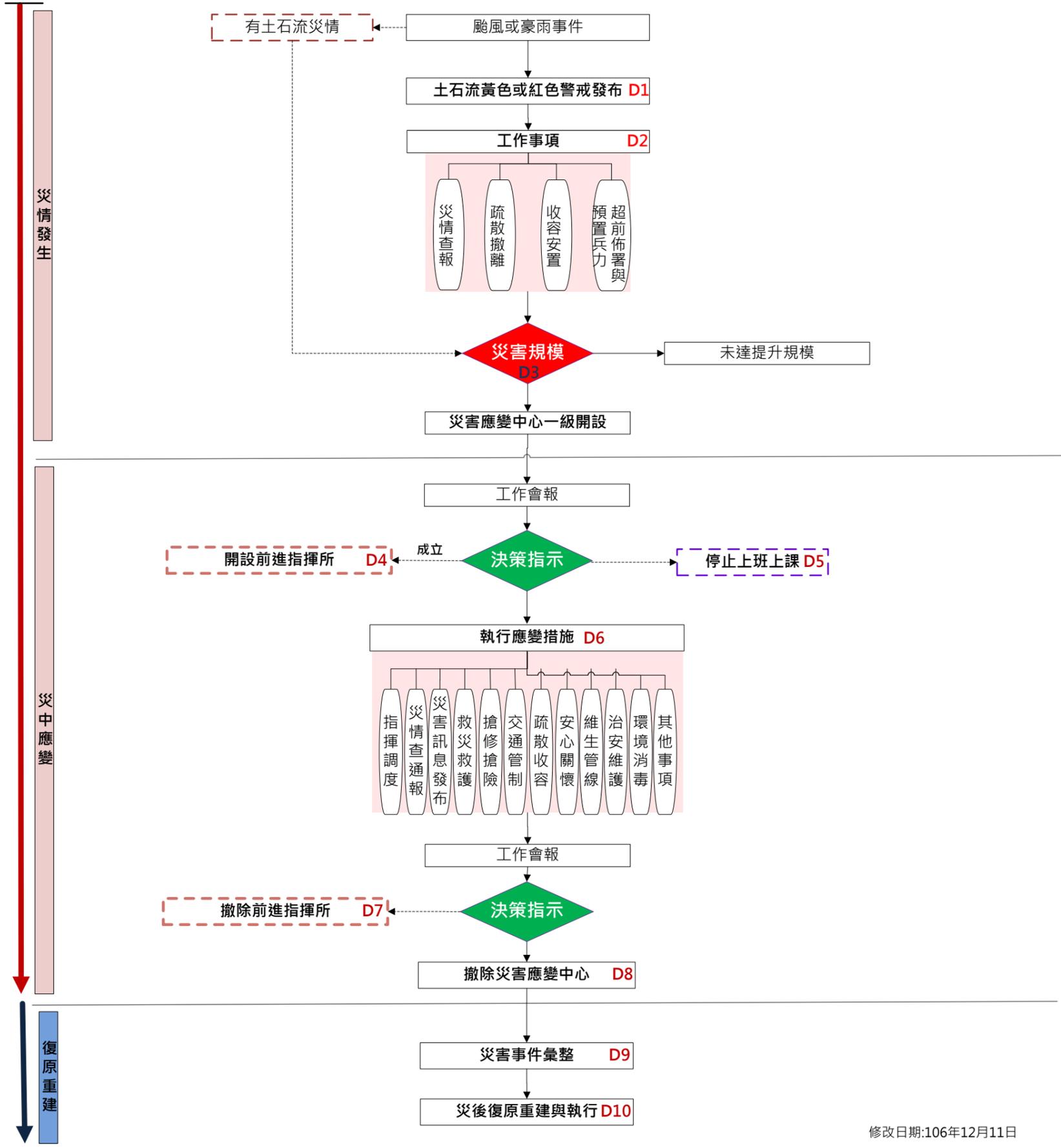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p>C11-6 維生管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信系統設備毀損搶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即成立電信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統籌指揮電信設備搶修事宜，並通知所屬機線維護單位，調派搶修人員進行搶修工作。</li> <li>(2). 災情掌握通報，派員全面巡勘及測試所轄電信設備受損狀況，統計障礙數量及搶修期程，通報災害應變中心。</li> <li>(3). 電信中斷期間，調派機動通信車輛至災害現場協助通信暢通，以利救災救護任務。</li> <li>(4). 災害搶修人力機具不足時，應調派其他縣市支援，儘速搶修恢復通話。</li> </ol> </li> <li>2. 電力設施毀損搶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獲電力設施毀損通報訊息後，立即派搶修人員趕赴現場勘查處理，彙整統計停電戶數，向災害應變中心回報。</li> <li>(2). 查明供電設備受損情形，動員人力設備、材料，積極辦理搶修事宜，架設臨時路線或實施轉供電源，使非災區恢復正常供電。</li> <li>(3). 災害搶修人力機具不足時，應調派其他縣市支援，儘速搶修恢復事宜。</li> <li>(4). 搶修恢復供電，確認供電正常後，回報災害應變中心。</li> </ol> </li> <li>3. 天然瓦斯系統設備毀損搶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獲通知瓦斯管線損壞或有瓦斯氣味等，應立即派員至現場勘查，彙整統計停氣戶數，同時注意安全，協請警察局派員現場交通疏導及人員管制。</li> <li>(2). 管線維修應依相關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搶修，以安全為最高考量，避免引發更大災害事件。</li> <li>(3). 搶修恢復天然瓦斯供氣，確認供氣正常後，回報本市地震災害應變中心。</li> </ol> </li> <li>4. 自來水輸水管線或設施毀損搶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獲自來水輸水管線或設施毀損通報訊息後，立即派搶修人員趕赴現場勘查處理，彙整統計停水戶數，向災害應變中心回報。</li> <li>(2). 災害搶修人力機具不足時，應調派其他縣市支援，儘速搶修恢復事宜。</li> <li>(3). 輸水管線短時間無法搶修恢復供水，應研擬提供水車臨時供水措施或分區供水，臨時供水措施應發布新聞，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揭露，讓家戶知悉。</li> <li>(4). 搶修恢復供水，確認供水正常後，回報災害應變中心。</li> </ol> </li> </ol>	<p>中華電信公司 臺灣電力公司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公司</p>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C11-7 治安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災區現場警戒管制，由各警察分局負責，針對災區周邊道路進行必要之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措施。</li> <li>為使救災救護任務順遂，災區現場應切實執行勸（驅）離圍觀民眾，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li> <li>交通疏導管制，視災區實際狀況及救災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非救災救護車輛人員不得進入。</li> <li>對於救災救護道路，全線應保持暢通，如有阻礙交通動線之車輛，應進行拖吊。</li> <li>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社會志工服務團體、民間救難組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配戴識別證，嚴格檢查管制。</li> <li>災區現場交通管制及替代道路路線，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用路人及早改道。</li> </ol> </li> <li>災區治安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災害現場及周邊環境應加強巡邏，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防範治安事故發生。</li> <li>對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收容安置場所、建築物拆除土石堆置場等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應加派警力實施全天候勤務。</li> <li>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li> </ol> </li> </ol>	警察局 工務局 交通局 消防局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C11-8 環境消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災區現場設置緊急調度站，提供流動公廁、環境清潔人員協助周邊環境垃圾清理清除作業。</li> <li>適時進行救災道路路面清掃清洗工作，以抑制揚塵。</li> <li>大樓或民宅拆除後，協助周邊環境衛生消毒作業。</li> <li>臨時供水點水質檢測。</li> </ol>	環保局	
			C11-9 其他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制處協助設置震災法律諮詢服務專線及窗口，協請臺南律師公會及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協助提供法律諮詢。</li> <li>地政局協助提供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及災損建物地籍資料，以利辦理後續補償、減免等事宜。</li> <li>財政稅務局協助提供受災房屋及受災戶各項金融、災害保險及稅捐減免諮詢服務。</li> <li>都市發展局協助災區建物及重建資料調查彙整，辦理租(金)屋補貼等事宜。</li> </ol>	法制處 地政局 財政稅務局 都市發展局	
	C12	撤除前進指揮所	C12	當災害現場已獲控制或規模縮小時，經指揮官指示撤除之。	消防局
	C13	撤除 災害應變中心	C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強烈地震所造成之毀損，經各編組單位及區公所全力搶救後，經消防局評估階段任務已完成，請示指揮官同意後撤除災害應變中心。</li> <li>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應將本次地震災害事件依業務權責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及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li> <li>各項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由各業務機關依業管權責繼續辦理。</li> </ol>	消防局 相關機關
復原重建	C14	成立 復原重建小組	C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經市長指示成立復原重建小組，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由各業務機關及區公所依業管權責報告重建工作進度。</li> <li>復原重建小組應定期召開進度管控會議，各業務機關及區公所依業管權責提報執行進度。</li> <li>視本市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辦理進度，經市長裁示同意後停止運作。</li> </ol>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相關機關 區公所
	C15	執行復原重建措施	C1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立震災聯合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經市長指示成立震災聯合服務中心，規劃辦公空間及設備，由相關單位進駐提供災民單一窗口聯合服務。</li> <li>彙編地震災害補(協)助事項一覽表及震災問答集。</li> <li>定時彙報服務事項、服務人次以及陳情案件資料，以利統計分析與決策。</li> <li>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辦理進度，經市長裁示同意後停止運作。</li> </ol> </li> <li>C15-2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提報審查機制：</li> </ol>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相關機關	
			C15-2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提報審查機制：	災防辦公室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1. 各業務機關及區公所應依業管權責進行搶險、搶修、搶通作業。 2. 辦理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查報提報作業。 3. 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 4. 維生管線單位依業務權責儘速恢復原有設施功能。	
			災區環境清理防疫消毒： 1. 廢棄物清理清除。 2. 環境衛生消毒。 3. 災區水質檢測。	環保局 衛生局
			災民後續照顧機制： 1. 規劃短中長期災民收容安置。 2. 災區學生安心就學、輔導諮商。 3. 災區就業服務及企業振興。 4. 一戶一社工全程陪伴。 5. 災民生活輔具服務。 6. 災民心理關懷或輔導。	社會局 教育局 衛生局 勞工局 經濟發展局
			成立捐款帳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機制： 1. 召開捐款帳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會議。 2. 善款使用公開透明，收入、支出公告於市政府及社會局網站。	社會局、財政 稅務局、主計 處、新聞處
			動態訊息發佈： 各業務權責機關依據災後復原執行進度，定期發布新聞或召開記者會說明，同時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相關機關
			協助受災戶中期安置方案或重建規劃等事項。	都市發展局

【D】壹、坡地(土石流)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D】坡地(土石流)災害事件標準作業程序



【D】貳、坡地(土石流)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和作業項目及執行(權責)機關一覽表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D1	土石流黃色或紅色警戒發布	1. 水利局應隨時掌握颱風或豪雨動態訊息，監看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降雨量資訊。 2.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本市列管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列入黃色警戒或紅色警戒時，由水利局負責以電話、傳真、emome 簡訊及 LINE 等方式，通報土石流之區公所所依「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進行保全對象之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疏散撤離。	水利局
	D2	災情查報	D2-1 1. 消防局及所屬消防分隊： (10). 各大隊及消防分隊，應依「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災情查報與通報及救助相關工作。 (11). 動員義勇消防、消防救難志工團體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同時就查報人員之查報資料，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12). 彙整各查報系統經確認之災情資料，登錄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機關處理及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 2. 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分駐（派出）： (10). 負責彙整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11). 各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應依職權主動進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將災情迅速通報警察局、消防局或災害應變中心。 (12). 運用警勤區、義警及民防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3. 民政局： (7). 負責督導土石流區公所之災情查報相關工作，與消防、警察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4. 水利局 (1). 動員防汛巡查編組人員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11. 區公所 (7). 土石流之區公所人員、里長、防災專員及社區志工等，應主動進行災情查報資料，彙整及查證確認災情資料，並將災情登錄 EMIC 系統。 (8). 對於區內發生之災情，應持續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及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水利局 消防局 警察局 民政局 區公所
		疏散撤離	D2-2 1. 督導土石流之區公所對於區內土石流潛勢影響範圍之保全對象，執行勸導撤離或強制撤離等事宜。 2. 掌握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之進度及人數。	民政局
		收容安置	D2-3 7. 對土石流之區公所進行民生救濟物資之盤點及儲備事項。 8. 檢視土石流之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整備。 9. 通報位於土石流地區之社福機構加強防範措施及相關整備事宜。	社會局
		超前佈署與預置兵力	D2-4 1. 針對土石流地區研判降雨情形，視需要進行超前佈署，通知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做好人力及機具之整備待命與執行搶險搶修作業。 2. 國軍依任務轄區預置兵力待命，派遣連絡官進駐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兵力、裝備及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 3. 通知自主防災社區動員警戒、巡查、通報及應變機制。 4. 通報本市位於土石流地區之各級學校及護理機構加強防範措施相關整備事宜。	水利局 國軍單位 教育局 衛生局
D3	災害規模	1. 當本市發生坡地(土石流)災害研判造成三戶以上屋舍遭掩埋或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或災情有擴大之虞時，參照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併入當次颱風或水災災害應變中心。 2. 當次颱風或豪雨特報，持續監看觀察後，如對本市列管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未造成影響，解除之。	水利局 工務局 國軍單位 區公所	

程 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災 中 應 變	D4	開設前進指揮所	10. 指揮官為統籌、調度整體救災資源，掌握災害現場救災及支援需求，指示開設前進指揮所後，水利局應依「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與所在地區公所選定適當地點開設。 11. 相關機關接獲指示後應依職權指定適當人員，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前進指揮所報到，依業務職掌執行救災任務。 12. 各進駐人員應確實掌握救災救護處置措施及相關災情資料彙整，同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水利局 相關家關 災區公所
	D5	停止上班上課	1. 人事處： (1). 依中央氣象局雨量觀測及預報資料，研判是否達停止上班上課之標準，並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辦理。 (2). 指揮官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指示後，立即通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訊息。 2.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並通知各新聞媒體、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等，讓民眾知悉。	人事處 新聞及國際 關係處
	D6	指揮調度	D6-1 5. 統籌救災資源整合： (19). 消防局負責災害現場救災救護人力及機具之調度指揮，以人命搜救為優先，搜救進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救護工作則於衛生局人員到達成立急救站後移交指揮權予衛生局。 (20). 衛生局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及急救處置，並將病患依檢傷分類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21). 工務局負責協助調派大型救災機具(大鋼牙、怪手、挖土機、大貨車等)及專業技術人員。 (22). 社會局負責民間慈善機構或社會服務團體及志工參與救災工作，捐款及救濟民生物資整合。 (23). 民政局協助確認受災戶名單或罹難者身分及後續相關事宜。 (24). 秘書處負責災害現場行政支援、前進指揮所、媒體中心、家屬休息中心等相關事情之聯繫，交通車輛則由交通局負責調度。 2. 徵用災害現場民間房屋作為緊急應變處所。 3. 劃定管制區，嚴禁非救災救護人員及車輛進入。 4. 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申請支援。	消防局 工務局 衛生局 社會局 民政局 警察局 秘書處 交通局 國軍單位
		災情查通報	D6-2 1. 消防局及所屬消防分隊： (1). 各大隊及消防分隊，應依「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災情查報與通報及救助相關工作。 (2). 動員義勇消防、消防救難志工團體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同時就查報人員之查報資料，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3). 彙整各查報系統經確認之災情資料，登錄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機關處理及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 2. 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分駐（派出）： (1). 負責彙整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2). 各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應依職權主動進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將災情迅速通報警察局、消防局或災害應變中心。 (3). 運用警勤區、義警及民防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3. 民政局：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督導土石流之區公所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與警察局、消防局等協力機關進行橫向聯繫作業。	消防局 警察局 民政局 水利局 區公所 災害防救辦 公室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p>(2). 督導土石流之戶政事務所提供必要之戶政資料，以利查詢及受災民眾身份確認。</p> <p>4. 水利局</p> <p>(1). 負責彙整轄區水保設施等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警察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p> <p>(2). 動員防汛編組人員及防災專員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p> <p>5. 區公所</p> <p>(9). 土石流之區公所人員、里長、防災專員及社區志工等，應主動進行災情查報資料，彙整及查證確認災情資料，並將災情登錄 EMIC 系統。</p> <p>(10). 對於區內發生之災情，應持續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及回報災害應變中心。</p> <p>12. 災害防救辦公室：</p> <p>各業務權責機關提供彙整及查證確認之災情資料，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總彙整統計，提供指揮官、新聞處發布訊息，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讓民眾知悉。</p>	
		災害訊息發布	<p>5. 隨時掌握最新災情狀況，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作業，適時發布最新動態。</p> <p>6. 災害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記錄，指揮官裁示事項即時公布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p>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救災救護	<p>1. 傷患救助：</p> <p>(1). 消防局接獲市民受困(淹水受困、交通事故、落石、土石流掩埋受困等)通報，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出動救生艇，並攜帶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市民護送至安全地點。</p> <p>(2). 事故現場災情擴大時，通報民間救難組織協助緊急處理救災救援工作。</p> <p>(3). 視災害現場需要協助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直昇機執行救援任務。</p>	消防局
			<p>5. 傷患救護：</p> <p>(7).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p> <p>(8). 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醫師等救護人員，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並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p> <p>(9).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p> <p>6. 傷亡名單確認：</p> <p>(7). 彙整統計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名單及人數，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包含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等資料)。</p> <p>(8). 受傷民眾送往醫院救治後，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p> <p>(9). 如發生重大災害事件，大量罹難者之處理，由民政局負責後續協調冰櫃、屍袋支援調度，罹難者身份如無直系親人或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相關單位會同辦理。</p>	衛生局 消防局 民政局 警察局
		搶修搶險	<p>5. 警戒疏散：</p> <p>(1). 監視土石流潛勢區降雨資料及掌握坡地災害情形，通報各山坡地區公所即時應變及處置。</p> <p>(2).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本市列管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列入黃色警戒或紅色警戒時，由水利局負責以電話、傳真、emome 簡訊及 LINE 等方式通報土石流之區公所進行保全對</p>	水利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象之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疏散撤離。	
			3. 道路毀損之搶修：派員前往處理，置警告標誌並進行道路緊急補強工作。 4. 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通報土石流之區公所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倒塌之路樹或毀損路燈。 5. 易致災區橋梁封閉及道路封閉：通報區公所針對轄區易致災區必經之橋梁及道路進行封閉管理。	工務局
		交通管制	D6-6 7. 交通號誌緊急搶修：接獲通報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派員緊急搶修，重要交通路口協請警察局派員進行交通疏導。 8. 公路阻斷重大交通事故處理： (5). 通知公路管理單位派人搶救，協請警察局協助維持交通疏導，規劃替代道路，並透過市府災害應變告示網發布改道訊息。 (6). 消防局接獲通報，立即派遣進行道路救援任務，必要時通知民間救難組織協助，請警察局協助現場交通管制、疏導或改道，儘速排除障礙，恢復交通順暢。 3.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19).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20).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21). 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22).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23). 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24).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警察局 工務局 交通局 消防局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災民收容	D6-7 災民收容及救濟： 10. 災民收容救濟作業，依災民登記、災民收容、災民救濟、災民調查與服務與災民遣散等程序辦理，以土石流之區公所所開設之臨時收容處所為主。 11. 必要時，由土石流之區公所運用已簽定支援協定之旅宿業作為臨時安置處所。	社會局
		安心關懷	D6-8 1. 確認受災戶名冊，即時掌握個案及家屬需求協助依親及短期收容，並提供情緒支持等心理撫慰服務。 2. 視災情啟動個案服務（一戶一社工），全程陪伴，結合專業社福團體，提供即時服務。 3. 受災戶學生安心輔導及就學，由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師及心理師個別心理輔導。	社會局 教育局
		維生管線	D6-9 電信線路毀損搶修： 1. 電信公司接獲線路毀損通報後，應由測量單位測試用戶障礙數量，並立即派員前往處理及回報障礙情形、影響通信範圍、預定修復時間等狀況。 2. 重要中繼電路應優先搶修或經調度恢復通話。	中華電信公司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3. 搶修器具或材料缺乏時，可視狀況提出支援請求。 4. 現場搶修作業依照電信公司之標準作業程序或準則辦理，並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作業完成後立即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土石流之區公所。		
			電桿倒塌或供電線路受損之搶修： 7. 台電公司接獲災情通報後，立即派員至現場勘查處理。 8. 現場人員確認供電線路受損狀況後立即回報，進行搶修搶通作業，並採取各項安全措施，作業完成後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3. 對於停電訊息、影響戶數範圍、預估恢復供電時間等，應主動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臺灣電力公司
			自來水管線毀損搶修： 1. 接獲通報後派員至現場勘查並回報狀況。 2. 搶修作業短時間內如無法恢復供水，應透過宣傳車、記者會、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等管道公告週知，並提供給水點應急。 3. 對於停水訊息、影響戶數範圍、預估恢復供水時間等，應主動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自來水公司
			治安維護： (4). 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5).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6). 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7).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警察局
			環境消毒 D6-11 7. 災區現場設置緊急調度站，提供流動公廁、環境清潔人員協助周邊環境垃圾清理清除作業。 8. 適時進行救災道路路面清掃清洗工作，以抑制揚塵。 9. 臨時供水點水質檢測。		環保局
			其他事項 D6-12 結合社會資源： 1. 積極聯絡民間土木工會、結構工會、建築師工會、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險、搶救工作。 2. 積極聯絡社會服務團體、志工等，前往災區支援救災與災民收容輔導工作。 3. 積極聯絡民間救難團體趕往災害現場進行協助搶救工作。 4. 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工務局 社會局 消防局 經濟發展局	
			D7 撤除前進指揮所 當災害現場已獲控制或規模縮小時，經指揮官指示撤除之。	水利局	
			D8 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5. 中央氣象局發布解除颱風或豪雨特報後，並撤除紅色警戒時，執行長(水利局長)經評估威脅已降低，報請指揮官同意撤除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6.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權責機關應依業管權責進行後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水利局 相關機關	
			D9 災害事件彙整 本市颱風或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及土石流之區公所，應將本次土石流災害事件依業務權責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及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災防辦公室	
			D10 災後復原重建與執行 5. 本市颱風或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本府相關機關及土石流之區公所，視實際災情需求動支災害準備金進行必要之搶險搶修，如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應向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出擴充經費之申請。 6. 本府相關機關及土石流之區公所應進行災後復建工程之查報作業，召開預算分配會議，核定災後復建工程案件，後續列管追蹤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	災防辦公室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相關機關	